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林柏舟

應受輔助宣

告 之 人 林忻盈

關 係 人 吳貴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林忻盈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林柏舟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吳貴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忻盈之共同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為應受宣告人林忻盈之兄，應受宣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3日、113年2月23日、4月3日、5月24日因○○○○○○○住院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及關係人吳貴玉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
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
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
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
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
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
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上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
表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、戶籍謄本等
件為憑。又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宣告人，其雖尚能應答
提問，惟就己身財務決策之不當後果，均仰賴家人協助善
後；復參以鑑定結果略以：應受宣告人之診斷為「○○○○
○」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；「○○○○
○」為○○○○○，患者病情穩定時其本有之意思能力固不受
影響，惟病情惡化，特別是「○○」發作時，其辨識意思表
示效果之能力，即可能受症狀影響而有不足，本次鑑定時，
應受宣告人情緒大抵平穩，應答切題，所言無明顯○○○○
之內容，亦否認目前有○○○○○，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
示、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固尚認完好，惟應受宣告人於
113年間已住院Z次，其「○○○○○」病情難謂穩定，於可預
見之近年內仍甚可能出現惡化、致其辨識表示效果之能力、
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陷於顯有不足之狀態，綜合觀察，
本件應受宣告人應符合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輔助宣告之要件
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鑑定筆錄、臺北市立聯合
醫院同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佐，堪認應受宣告人因精神
障礙或其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
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對之為輔助宣告。

(二)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，考量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胞兄，關

01 係人吳貴玉則為其母，二人均有擔任輔助人之正向意願，且
02 表示願共同擔任其輔助人，並經其父同意，而應受宣告人之
03 配偶與應受宣告人已分居多年，無意願擔任其輔助人，同意
04 由聲請人及關係人擔任輔助人等情，均有同意旨在卷可佐，
05 故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吳貴玉共同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應受
06 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吳貴玉為其共同
07 輔助人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區衿綾